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家上字第116號

上　訴　人　任洵
訴訟代理人　蘇家宏律師
　　周依潔律師
上　一　人
複 代 理人　鐘博裕律師
上　訴　人　蒲仁勇
　　蒲天名
兼 上 二人
訴訟代理人　任中原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蔡正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1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家繼訴字第55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上訴人任洵並為訴之追加，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11月14日112年度家調字第727號裁定移送合併審理，本院於114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廢棄。

二、被繼承人任兵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分割如附表一「本院分割方法」欄所示。

三、被繼承人黃珍貴所遺如附表二所示之遺產，應分割如附表二「本院分割方法」所示。

四、任中原應給付任洵如附表四「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自附表四「利息起算日」欄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五、任洵其餘追加之訴駁回。

六、第一審、第二審訴訟費用（含追加之訴部分）由任洵負擔三分之一，餘由任中原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即被上訴人任洵（下逕稱其名）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起訴請求分割被繼承人任兵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嗣上訴後，因主張被上訴人即上訴人任中原（下逕稱其名）收取附表一編號1所示不動產（下稱○○○路房地）於民國109年8月至114年2月間之租金，超過其應繼分範圍，乃追加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任中原應給付任洵新臺幣（以下未標明幣別者同）41萬4,992元，及自113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三第204頁）。核其追加請求返還前述租金部分，為任兵遺產即○○○路房地之收益，有統合處理之必要，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任洵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另訴請求分割被繼承人黃珍貴所遺之遺產，經原法院以該事件之被繼承人黃珍貴，為本件被繼承人任兵之繼承人之一，為基礎事實相牽連之家事訴訟事件，並經兩造當事人合意為由，以112年11月14日112年度家調字第727號裁定移送由本院合併審理。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任洵主張：被繼承人任兵於101年12月31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其繼承人為其配偶黃珍貴、長女任淇、長子即伊、次子即任中原，應繼分各為4分之1。任淇於108年11月14日死亡，就其所繼承任兵遺產4分之1由其配偶即被上訴人即上訴人蒲仁勇及其子即被上訴人即上訴人蒲天名（以下均逕稱其名，任中原、蒲仁勇、蒲天名合稱被上訴人）平均繼承。又黃珍貴於109年7月22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二所示遺產，由其子即伊、任中原及其孫蒲天名平均繼承，應繼分各

3分之1。另任中原在繼承開始前因結婚、分居或營業，自任兵處受有下列特種贈與:於80年間設立光束國際有限公司（原名光束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光束公司）而受贈100萬元、於88年5月8日與第二任配偶李麗瑛結婚時，受贈68萬8000元及美金1萬元（折合新臺幣31萬元）、於93年4月29日在大陸地區設立昆山光速貿易有限公司（下稱昆山光速公司）時，受贈241萬9,232元（約人民幣約59萬元）、於94年1月間大陸地區昆山市購買房屋，受贈200萬元。以上共計641萬7,232元〔計算式：1,000,000＋688,000＋310,000＋2,419,232＋2,000,000＝6,417,232〕，依民法第1173條規定應予歸扣，並自任中原應繼分中扣除。而任兵、黃珍貴所留依序如附表一、附表二所示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而兩造無法達成分割協議，且蒲天名及蒲仁勇同意將其應繼分因分割應分得部分歸由任中原取得，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任兵、黃珍貴之遺產（原審判決任兵之遺產應按附表一「原審判決分割方法」所示之方法分割。兩造均聲明不服，提起上訴。另原法院112年度家調字第727號裁定將任洵請求分割黃珍貴之遺產部分移送由本院合併審理）。並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繼承人任兵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分割方法為○○○路房地變價分割，所得價金按黃珍貴、任洵、任中原各3分之1比例分配；附表一編號2至11所示存款，按黃珍貴、任洵、任中原各3分之1比例分配。㈢被繼承人黃珍貴所遺如附表二編號1至3及前述自任兵遺產分割取得之財產，分割方法為○○房地變價分割，所得價金按任洵3分之1、任中原3分之2比例分配；附表二編號2、3及黃珍貴自任兵遺產分割取得之前述財產按任洵3分之1、任中原3分之2比例分配。另任中原收取○○○路房地於109年8月至114年2月間之租金，就其中3分之1部分超過其應繼分範圍，追加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任中原應給付任洵41萬4,992元，及自113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另就被上訴人上訴部分，答辯聲明：

上訴駁回。

二、被上訴人則以：蒲仁勇與蒲天名均同意將其等對被繼承人任兵、黃珍貴所遺遺產之所有應繼分，全部移轉於任中原，則任中原對前述遺產之應繼分均為3分之2、任洵為3分之1。又任兵生前並未因任中原結婚、分居或營業而贈與任中原金錢或財物，反是任洵於74年8月間因在美國籌備婚禮，曾收受任兵所贈與之美金5,000元；及任洵於78年間在美國購置住屋之款項，其中美金2萬元係任兵所贈與，分別屬因結婚、分居所受之特種贈與，共美金2萬5,000元，折合新臺幣142萬9,145元，應依民法第1173條規定列入應繼遺產總額。伊等同意○○○路房地及○○房地變價分割，但任兵所遺之遺產，應先扣除任中原代墊之喪葬費用4萬6,530元、任洵應分擔之任中原對任兵之如附表三編號1至3所示債權共406萬4,012元及如附表三編號4至18所代墊之13萬6,531元；黃珍貴所遺之遺產，應先扣除任中原代墊之喪葬費用5萬0,675元、任洵應分擔之任中原對黃珍貴進行照護之附表三編號19所示勞務報酬802萬7,947元等語，資為抗辯。並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繼承人任兵之遺產，分割方法為○○○路房地變價分割，所得價金按任中原3分之2、任洵3之1比例分配，並應按民法第1173條規定，加計142萬9,145元，由任中原先取得代墊之喪葬費用4萬6,530元、對任兵之債權406萬4,012元及代墊費用13萬6,531元後，餘款按任中原3分之2、任洵3之1比例分配，而任洵之所得遺產應扣除特種贈與142萬9,145元；附表一編號2至11所示存款，按任中原3分之2、任洵3之1比例分配。㈢被繼承人黃珍貴之遺產，分割方法為○○房地地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任中原先取得喪葬費5萬0,675元及對黃珍貴之債務802萬7,947元後，餘款按任中原3分之2、任洵3之1比例分配；附表二編號2、3所示存款，按任中原3分之2、任洵3之1比例分配。另就任洵之上訴及追加之訴，答辯聲明：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三、查任兵於101年12月31日死亡，任兵死亡時之繼承人為其配

偶黃珍貴、長女任淇、長子任洵及次子任中原，應繼分各為4分之1。任淇於108年11月1日死亡，其繼承任兵遺產應繼分4分之1由其配偶即蒲仁勇及其子即蒲天名平均繼承。嗣黃珍貴於109年7月22日死亡，其所繼承任兵遺產應繼分4分之1由其長子任洵、次子任中原、孫子蒲天名平均繼承。故任洵及任中原各分得任兵遺產應繼分3分之1，蒲仁勇及蒲天名各分得任兵遺產應繼分8分之1、24分之5（合計3分之1）。另黃珍貴之繼承人為任洵、任中原及蒲天名（代位繼承），應繼分各3分之1。又任兵、黃珍貴之遺產依序如附表一、附表二所示。而該等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兩造間亦無不分割之約定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三第147至148頁），且有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及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可證（原審卷一第11至21、47至65頁，本院卷三第107至129頁，原法院112年度家調字第727號卷第13至29頁），堪信為真實。

四、茲就兩造之爭點及本院之判斷，分述如下：

㈠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又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兩造就任兵之遺產、黃珍貴之遺產，並無不分割之協議，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形，然無法達成協議，則任洵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判決分割任兵之遺產、黃珍貴之現存遺產，自屬有據。

㈡按繼承人中有在繼承開始前因結婚、分居或營業，已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應將該贈與價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中，為應繼遺產。但被繼承人於贈與時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7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因結婚、分居或營業之特種贈與係列舉，並非例示之規定，於因其他事由所為之生前贈與，即無民法第1173條第1項之適用，故不宜任意擴大解釋，以保障被繼承人生前得

自由處分其財產之權利（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781號判決要旨參照）。

㈢任洵主張任中原自任兵處受有下列特種贈與而應予歸扣，及任中原主張任洵自任兵處受有下列特種贈與而應予歸扣，均無理由：

1.任中原並未自任兵處受有特種贈與：

⑴任洵主張任中原於80年間設立光束公司而受任兵贈與100萬元乙節，為任中原所否認，任洵提出任中原111年9月2日民事答辯狀自陳「父親…寧可資助籌辦公司創業」等語及任中原所提出光束公司經濟部公司執照記載資本額為100萬元為證（原審卷一第139、271頁），然光束公司設立登記時，登記股東為任中原出資51萬元、任兵出資40萬元、蒲仁勇出資3萬元等，嗣於93年間全數股東轉讓出資予訴外人許淳熙等情，業據本院調閱該公司之公司登記卷宗可查，則任兵既有出資投資光束公司而成為股東，亦可涵蓋於資助任中原創業之異議範圍內，前揭任中原稱「父親…寧可資助籌辦公司創業」，即不足以遽認任兵有因營業而贈與任中原金錢。至於任中原稱：「中臺兩地設立公司所謂『資本額』，只需在銀行停留一週『驗資』，驗過之後立刻轉走，成本僅一週利息…」等語（原審卷三第291頁），僅在說明設立公司之出資驗資實務，亦難執此謂任中原不否認其投資光束公司之金錢係來自於任兵之贈與。是任洵並未舉證以實其說，故難認任中原因營業而自任兵受贈100萬元。

⑵任洵主張任中原因於88年5月8日與其第二任配偶李麗瑛結婚而受贈68萬8,000元，婚後赴美度蜜月並滯留生子又受贈美金1萬元（即新臺幣31萬元），然為任中原所否認，任洵雖提出任兵臺灣銀行帳戶明細為證（原審卷三第51至53頁），然該帳戶明細僅能證明該帳戶於88年4月30日提領68萬8,000元及88年7月16日提領31萬元，不足以證明任中原有取得該筆68萬8,000元，且任中原及妻既是藉度蜜月而滯留美國生子，則任中原辯稱其當時縱使受贈美金1萬元，亦因生產孫

子而受贈，非因結婚、分居或營業而受贈乙節，亦屬有據。任洵此部分主張，難認可取。

⑶任洵主張任中原於93年4月29日在大陸地區設立昆山光速公司時，自任兵處受贈241萬9,232元（約人民幣約59萬元）云云，固據提出任兵之被繼承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遠東商業銀行帳戶明細為證（原審卷三第55至57頁），惟為任中原所否認，而依上揭銀行帳戶明細，僅得證明於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於93年2月24日提領現金83萬0,372元及遠東商業銀行帳戶於93年4月1日轉帳158萬8,860元，但無從得悉上開金錢是否係交予任中原或提領、轉帳原因為何，是任洵此部分主張，亦難採信。

⑷任洵主張任中原於94年1月間大陸地區昆山市購買房屋時，任兵贈與其200萬元乙節，雖提出原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130號任洵請求任中原返還○○路房地事件之言詞辯論筆錄為證（原審卷三第61頁），然任中原於該次言詞辯論係稱「…因為崑山的房產…我在大陸的房屋是人民幣六十七萬買受，父親在我結婚之前告訴我我生一個兒子給100萬、生兩個兒子就200萬，我生了兩個男生，所以父親給我200萬，但是我自己也有出資，並不是贈與，而是父親幫忙我買房子…」等語，則任中原受贈200萬元究竟係因生子或係購屋，實有疑問，而任洵亦無其他舉證，是此部分主張，亦非可取。

2.任洵並未自任兵處受有特種贈與：

⑴任中原主張任洵於74年間在美國籌備婚禮，之前曾收受任兵因結婚而為贈與之美金5,000元等語，任洵否認係因結婚所受之贈與。查任洵係於74年9月18日結婚（原審卷一第49頁），而任洵於73年至74年6月期間收受任兵贈與之美金5,000元，此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三第149頁），任洵於74年6月29日給任兵、黃珍貴之信件第一段記載：「…家中寄來5,000元已收到，非常感謝爸媽這些年在財力上的支援…」（原審卷一第183頁），從文義上可知任兵已給予任洵一段時間之金錢援助，且並未提及結婚之事，則任洵辯稱

其畢業後一開始找工作並不容易，所以任兵提供生活費協助，應屬有據。至於第2頁雖有記載：「數月前，楊伯伯仍在此時，曾表示希望我和靜安在此籌備婚禮，若有決定可寫信回台通知家人…婚期大致是訂於8月24日那個週末…」（原審卷一第187頁），僅是向任兵報告婚期尚未決定及預估之日期，並未提及前述美金5,000元，故不足以證明該美金5,000元係任兵因任洵結婚所為之贈與。

㈡任中原主張上訴人於78年間在美國購置住屋之款項，其中美金2萬元係任兵因分居所為之贈與等語，任洵否認係因分居所受之贈與。查任洵購屋為78年（本院卷三第149頁之兩造不爭執事項），但任洵早在70年即已出國就學，74年5月獲碩士學位，畢業後在美工作、定居多年才購屋乙節，此為任中原所不爭執（原審卷一第105頁），則任洵於78年間購屋，顯與民法第1173條所定「分居」情況不符。

㈣按公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為民法第830條第2項所明定。次按定分割共有物之方法，固可由法院自由裁量，惟應審酌各共有人之意願、共有物之性質、使用現況、共有物分割後之經濟效用及共有人間之利益均等，為公平合理之分配（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171號判決要旨參照）。次按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民法第1150條亦有明定。所謂遺產管理之費用，具有共益之性質，凡為遺產保存上所必要不可欠缺之一切費用，如事實上之保管費用、繳納稅捐等均屬之，至於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實際為埋葬該死亡者有所支出，且依一般倫理價值觀念認屬必要者，性質上亦應認係繼承費用，並由遺產支付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89號判決意旨參照）。

㈤查蒲仁勇及蒲天名各分得任兵遺產應繼分8分之1、24分之5（合計3分之1），另蒲天名為黃珍貴之繼承人之一（代位繼承），應繼分為3分之1，詳如前述。又任中原主張蒲仁勇及蒲天名於任兵、黃珍貴之應繼分均歸屬予伊，並提出切結書

為憑（原審卷二第47至49頁，卷三第115頁），蒲仁勇及蒲天名均表示同意其等依法應分得之部分，全部分給任中原（本院卷一第455至456頁），任洵亦表示無意見（本院卷二第5、8頁），堪認任兵之全體繼承人（即兩造）、黃珍貴之全體繼承人（任洵、任中原及蒲天名）均同意蒲仁勇及蒲天名依法應分得之部分，全部分歸任中原，準此，任中原就任兵、黃珍貴之遺產可分得之比例為3分之2，任洵則為3分之1。

㈥任兵遺產之分割方法：

1.任中原主張如附表一所示任兵之遺產，應先扣除任中原代墊之喪葬費用4萬6,530元、任洵應分擔之任中原對任兵之如附表三編號1至3所示債權共406萬4,012元及如附表三編號4至14、16至19所代墊之13萬6,531元等語。茲分述如下：

⑴任中原主張支出任兵之喪葬費4萬6,530元，業據提出大衛壽具行所出具之收據為證（本院卷一第189頁），自堪信為真正。

⑵任中原主張其以自己財產支付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任兵於101年5月7日至101年6月2日之醫藥費及看護費為3萬6,329元；101年7月26日至101年12月31日看護費為16萬6,432元，共20萬2,761元乙情，業據提出醫療費用收據、看護費收據為證（本院卷一第181至187頁）。且此屬任兵因生病所額外增加之生活費用，任中原雖於101年間自任兵之00000000000000號郵局帳戶（下稱任兵郵局帳戶）提領93萬元（見本院卷三第149頁之兩造不爭執事項），然此包含○○○路房地之租金在內，而該租金係用以分擔○○○路房地之裝修費用（詳後述），是任兵當時之主要收入為其退役俸半年24萬5,286元，此有任兵郵局帳戶交易清單可稽（本院卷三第50至52頁），故任兵101年之收入為49萬0,572元（245,286x2），加計黃珍貴之○○房地1、2樓於101年間每月租金分別為8,000元、8,500元（原審卷三第75頁），1年則為19萬8,000元，合計為68萬8,572元（490,572＋198,000），參照101年

臺北市每人月平均消費支出2萬5,279元（本院卷一第177頁），任兵與配偶黃珍貴2人1年之平均消費支出為平均消費支出59萬1,744元（24,656×2×12），則堪認任兵及黃珍貴於101年之收入與其等之日常生活開銷，差距不大，是任中原主張其有為任兵支付前開每月約3萬2,000元（本院卷一第185、187頁）之額外看護費，應屬可信。另此係任中原為任兵代墊應支付予看護員之看護費，自非屬民法第127條第4款所規定看護生對受看護者之報酬請求權，是任洵為罹於2年消滅時效之抗辯，難認有據。從而，任中原主張任洵應負擔20萬2,761元之3分之1，即67,587元，應屬有據。

⑶任中原主張以自己財產支付如附表三編號2所示任兵於99年3月21日至99年11月20日居家照顧服務費14萬6,715元，並提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中居企業有限公司之服務明細表為證（原審卷三第223至235頁）。然任中原自承任兵每月發2萬元薪資給居家照顧者張美峰（原審卷三第83頁），則前揭居家照顧費是否由任中原以自己財產所支付，顯非無疑，任中原此部分主張尚未能舉證以實其說，自難採信。

⑷任中原主張如附表三編號3所示任兵自95年8月9日起至101年12月31日，無法自理生活，需人全日陪伴或照顧或看護，乃委任伊擔任看護，任中原自95年8月11日起至101年12月31日照護任兵之勞務報酬為1,184萬2,560元云云（關於任兵委任任中原照顧黃珍貴部分，詳後述），查據國軍松山總醫院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本院卷一第429頁），顯示任兵因左側應腦膜下出血，於101年5月7日起住院治療，無法自理生活，堪認任兵自101年5月7日起無法自理生活，而任兵已於101年5月7日至101年6月2日、101年7月26日至101年12月31日住院期間由專業看護照顧，尚難認任兵該期間有委任任中原擔任看護。然101年6月3日至101年7月25日共1個月23日，不在前述看護期間內，可認係任中原有受任擔任看護工作，是以附表三編號1之看護費每月32,000元計算，共計5萬5,742

元〔32,000元x（1＋23/31），元以下四捨五入，以下同〕，從而，任中原主張任洵應負擔5萬5,742元之3分之1，即18,581元，應屬有據。至於95年8月9日起至101年5月6日期間，任兵雖曾於95年8月9日中風（本院卷三第149頁），然據證人即任兵之鄰居蔡一鳴證稱：任兵去世前幾年能自行外出行走，能與人交談等語（本院卷三第11頁），故堪認任兵於該期間並非不能自理生活。又任兵雖於99、100年間聘僱居家照顧，然僅係陪伴或料理家務而已（原審卷三第223至235頁）。而任中原雖主張其於100年6月7日攜全家回台，之前不定期回台，與任兵、黃珍貴同住，受任兵委任照顧任兵之全日陪伴或照顧或看護，應以每日16小時，按○○○○公司服務明細表之標準，時薪以720元（陪伴200元＋照顧240元＋衛生280元）計算其提供勞務之報酬云云，惟任兵當時並非無法自理生活，且任中原一家四口居住在任洵所有、任兵有管理權之○○路房地，家中水、電、電話、瓦斯費皆由任兵郵局帳戶支付（本院卷三第47至50頁，原審卷二第153至175頁），任中原之工作亦未受到影響（本院卷三第154頁），則任中原與父母任兵、黃珍貴間顯係親屬間相互照顧扶持，尚難認任兵有委任任中原陪伴或照顧或看護，並同意給予報酬。

⑸任中原主張如附表三編號4所示111年3月○○○路房屋大樓電梯故障，每戶均分維修基金1萬元，業據提出第一華廈管理委員會收據為證（本院卷一第309頁），任洵雖辯稱無法證明係何人所支付，然任中原既持有該收據，且111年3月間任兵已去世，堪信係任中原所支付，且屬任兵遺產即○○○路房地之管理費用，揆諸前揭規定，由遺產支付之。

⑹任中原主張如附表三編號5至7、16、15所示112年2月為○○○路房屋在591網站上刊登廣告，支出廣告費1,289元；○○路房地110年度房屋稅7,495元、110年度地價稅4,426元、111年度房7,368元，共計1萬9,289元；○○○路房地110年度房屋稅2,074元、110年度地價稅3,895元、111年度房屋稅2,

037元、111年度地價稅3,994元，共計1萬2,000元；112年2月為○○房屋在591網站上刊登廣告，支出廣告費1,500元；○○房地110年度房屋稅843元、110年度地價稅1萬2,166元，共計1萬3,009元部分，為任洵所不爭執，並同意於其追加請求之○○○路房地租金中扣除（本院卷三第第189至190頁），復有地價稅及房屋稅繳款書、591會員中心網頁為憑（本院卷一第311至320頁），且任洵追加請求任中原返還已收取之○○○路房地租金及遲延利息（詳後述），則前揭費用從任洵前開返還租金本息債權中抵扣，對任中原較為有利，是此部分從任洵請求返還租金本息債權中抵扣。

⑺任中原主張如附表三編號8所示○○○路房地更換冷氣，花費2萬7,900元，固提出其與房客之對話紀錄為證（本院卷一第321頁），然從該對話紀錄中亦可見房客係直接從租金中扣除該筆更換冷氣費用，自難認係任中原個人所支付，而得請求任洵分擔。

⑻任中原主張如附表三編號9至14所示於96年間整修○○○路房屋，共墊付23萬1,928元云云，雖提出估價單、存款存單及照片為證（本院卷一第375至382頁，原審卷二第303至321頁），然任中原亦自承○○○路房地裝修費用係以該房地97年至101年之租金支付（本院卷一第163頁），自難認係任中原個人所支付，而得從遺產中抵扣。

⑼任中原主張如附表三編號15、18所示○○房屋於112年因屋簷雨水槽損壞，維修施工費用9,500元及於101年9月5日安裝冷氣，墊付2萬0,600元乙節，固提出訂購單、送貨驗收單為證（本院卷一第310、383頁），然○○房地有出租而有租金收入，詳如前述，則此部分是否為任中原以自己財產所支付，顯非無疑，是任中原此部分主張，尚難採信。

⑽綜上，任中原得請求從任兵遺產中支付之金額為任兵之喪葬費4萬6,530元、任兵對任中原之債務與任洵應分擔之遺產管理費共8萬9,501元（如附表三編號1之67,587元＋編號3之18,581元＋編號4之3,333元，詳附表三「本院認定」欄所

示）。

2.關於任兵遺產之分割方法，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路房地，現已登記為兩造公同共有（本院卷三第107至126頁），而兩造同意蒲仁勇及蒲天名應分得部分均分由任中原取得，詳如前述，又兩造均同意變價分割（本院卷二第397、433頁），審酌○○○路房地在使用上無從細分，是變價分割符合○○○路房地之經濟效益，對兩造亦公平，應屬適當，並變價後所得價金扣除應返還予任中原之任兵喪葬費46,530元、代墊費用及遺產管理費8萬9,501元後，餘款由任洵分得3分之1，任中原分得3分之2。至於如附表一編號2至11所示存款，因係可分之物，由任洵分得3分之1，任中原分得3分之2，亦屬適當。是任兵遺產之分割方法如附表一「本院分割方法」欄所示。

㈦黃珍貴遺產之分割方法：

1.任中原主張如附表二所示黃珍貴之遺產，應先扣除任中原代墊之喪葬費用5萬0,675元、任洵應分擔之任中原對黃珍貴之如附表三編號19所示債權共802萬7,947元等語。茲分述如下：

⑴任中原主張支出黃珍貴之喪葬費5萬0,675元，業據提出大衛壽具行所出具之收據、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其他收入憑單為證（本院卷二第401、402頁），自堪信為真正。

⑵任中原主張其受任兵、黃珍貴委任，自95年8月11日起至109年7月22日照護黃珍貴共3,421日，以看護服務等級之陪伴（時薪200元）與照顧（時薪240元），以每日工時16小時計算，任中原對黃珍貴進行照護之勞務報酬應為2,408萬3,840元〔（200＋240）×16×3,421＝24,083,840〕，任洵應在其繼承黃珍貴遺產之範圍內負擔其3分之1即802萬7,947（如附表三編號19所示）元云云。查黃珍貴自51年間起罹患躁鬱症，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三第149頁），任中原稱黃珍貴出門會跟人吵架，所以不能出門，在家裡就是彈鋼琴、看電視、喝飲料、吃便當，且不願意洗澡、不願意換衣服，由

家人代為強迫換衣服及洗澡等語（本院卷二第455至457頁），佐以臺北市衛生局107年8月24日函評估黃珍貴符合長照需要等級（CMS）第4級、108年2月12日函評估黃珍貴符合長照需要等級（CMS）第6級及108年9月27日臺北市長期照顧服務評估結果通知單認黃珍貴符合長照需要等級（CMS）第5級（本院卷二第403至407頁），堪認黃珍貴自107年起需照顧飲食及清潔服務，並未達完全無法自理生活之程度。而任中原於100年6月7日攜全家回台，之前不定期回台，與任兵、黃珍貴同住在任洵所有、任兵或黃珍貴有管理權之○○路房地，家中水、電、電話、瓦斯費皆由任兵郵局帳戶或黃珍貴之郵局帳戶支付（本院卷三第47至50、53至174頁，原審卷二第153至175頁），且黃珍貴自任兵死亡後之102年起每半年有退役給與14萬0,886元（本院卷三第53至174頁）、○○○路房地每月租金102年起每月租金2萬5,200元及112年3月起每月租金3萬9,500元（本院卷一第163、265頁，卷三第155頁）及○○房地之租金每月1萬餘元（詳前述），即每月收入逾5、6萬元，然黃珍貴死亡時存款總額僅1千餘元，且任中原之工作亦未受到影響（本院卷三第154頁），可見任中原與父母任兵、黃珍貴間顯係親屬間相互照顧扶持，尚難認任兵或黃珍貴有委任任中原陪伴或照顧黃珍貴，並同意給予報酬。任中原此部分主張，難認有據。

⑶綜上，任中原得請求從黃珍貴遺產中支付之金額為黃珍貴之喪葬費5萬0,675元。

2.關於黃珍貴遺產之分割方法，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房地，任洵亦同意蒲天名應分得部分均分由任中原取得，詳如前述，任洵、任中原及蒲天名均同意變價分割（本院卷二第399、435頁），審酌○○房地在使用上無從細分，是變價分割符合○○房地之經濟效益，對任洵、任中原及蒲天名亦公平，應屬適當，並變價後所得價金扣除應返還予任中原之任兵喪葬費5萬0,675元後，餘款由任洵分得3分之1，任中原分得3分之2。至於如附表二編號2、3所示存款，因係可分之

物，由任洵分得3分之1，任中原分得3分之2，亦屬適當。是黃珍貴遺產之分割方法如附表二「本院分割方法」欄所示。

㈧任洵追加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任中原返還○○○路房地於109年8月至114年2月間之租金部分

1.依任洵於107年至109年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任洵於○○○路房地之109年租金所得為10萬8,000元、110年為54,000元（本院卷二第521、523頁），又○○○路房地自112年3月1日起至114年2月28日出租予訴外人李伯彥，每月租金3萬9,500元，按月於每月1日繳納等情，有租賃契約書可稽（本院卷一第265頁）。再者，任中原自承○○○路房地之租金自黃珍貴於109年7月22日死亡後均由其代為領取（本院卷三第155頁），而任洵在○○○路房地分割前，對○○○路房地及該房地之收益有應繼分3分之1，且該租金於109年、110年之收益已按應繼分所分配金額而分別申報所得稅，足見兩造就已就該租金收益已有按應繼分比例先行分割之合意。從而，任洵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任中原返還溢收○○○路房地於109年8月至114年2月間應由其取得之租金3分之1，核屬有據。

2.查任洵於○○○路房地之租金應為109年8月至12月共5個月為4萬5,000元（108,000×5/12＝45,000）、110年為54,000元、112年3月至113年4月共14個月，每月本應分配租金為13,166元（39,500÷3≒13,166，任洵主張每月以13,166元計算），但112年8月經房客扣除冷氣安裝費2萬7,900元後，僅收取11,600元（本院卷一第321頁），3分之1即為3,867元，則該14個月租金為17萬5,025元（13,166×13＋3,867＝175,025），109年8月至113年4月合計為27萬4,025元（175,025＋45,000＋54,000＝274,025）。又任洵同意扣除任中原所主張附表三編號5至7、16、15所示○○○路房屋廣告費1,289元之3分之1即430元；○○路房地110年度房屋稅7,495元、110年度地價稅4,426元、111年度房7,368元，共計1萬9,289元；○○○路房地110年度房屋稅2,074元、110年度地價稅

3,895元、111年度房屋稅2,037元、111年度地價稅3,994元，共計1萬2,000元；○○房屋廣告費1,500元之3分之1即500元；○○房地110年度房屋稅843元、110年度地價稅1萬2,166元，共計1萬3,009元部分之3分之1即4,336元（本院卷三第189至190頁），以上合計36,555元（430＋19,289＋12,000＋500＋4,336＝36,555）。從而，任洵於109年8月至113年4月應得租金27萬4,025元，扣除前開稅費36,555元後為237,470元，是任洵就該部分請求自民事綜合言詞辯論意旨狀繕本送達任中原之翌日即113年4月17日（113年4月16日送達任中原，見本院卷二第452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詳如附表四編號1所示。另112年5月至114年2月之租金部分，因租金係約定按月於每月1日給付，則任中原於該段期間應自各該月之次日起始負給付遲延責任，是利息起算日應自各該月之2日起算，詳如附表四編號2至11所示。

3.綜上，任洵追加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任中原給付任洵如附表四「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自附表四「利息起算日」欄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逾此範圍，即非有據。

五、綜上所述，任洵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任兵如附表一所示遺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由本院依職權酌定分割方法如附表一「本院分割方法」欄所示。原判決認定之分割方法尚有未當，兩造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均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又任洵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黃珍貴如附表二所示遺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由本院依職權酌定分割方法如附表二「本院分割方法」欄所示。另任洵於本院追加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任中原給付如附表四「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自附表四「利息起算日」欄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起訴聲明之拘束，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兩造就本件分割遺產部分提起上訴，請求廢棄原判決，均有理由，任洵請求分割黃珍貴之遺產，亦屬有據，至於任洵請求○○○路房地之租金，係屬任兵遺產之收益，是本件訴訟費用應由任洵、任中原按所分配比例即3分之1、3分之2負擔，始為公平。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兩造之上訴及任洵請求分割黃珍貴遺產之訴均有理由、任洵追加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賴秀蘭

法　官　陳君鳳

法　官　洪純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書記官　林怡君